

法苑周刊

Law Home Weekly

本刊主笔：王睿卿

家务劳动价值应被认定



主笔闲话

家务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无形的。一方在婚姻期间获得的学历学位、职业发展前景、职业资格、专业职称等产生的无形财产利益，一定程度上是家庭劳务付出较多一方提供的。一方在抚育子女、照料老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中付出较多精力和时间，是对自身个人工作选择、收入能力、发展前景机会的放弃和牺牲。在离婚时，家务劳动付出较多的一方应当获得另一方给予的经济补偿。

本期封面案件中，林先生在婚姻期间，多半时间用于完成学业、提升自我，最终获得事业发展，是谭女士在照顾子女、家庭劳动中付出较多时间、精力，提供家庭生活保障而获得的。现双方离婚，林先生应该给予谭女士家务劳动经济补偿。经济补偿的数额，根据林先生因婚姻期间完成学业所获得的自我发展空间、收入水平等综合因素考虑，林女士主张的 10 万元家务劳动补偿，合理合法，法院予以支持。

全职主妇、主夫以及一方在婚姻期间进行学业、职业进修，可以推定出主张的一方在家庭劳动中付出较多的精力和时间。因家庭内部的隐私性和特殊性，主张家务劳动付出较多的一方可能面临着举证难的问题，导致主张难以被支持。但民法典明确肯定家务劳动所创造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，旨在倡导公众对家务劳动的认可和肯定，提高家庭内部合理分工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王睿卿

结婚后丈夫考研读博 离婚时妻获补偿十万

补



偿

资料图片

林先生与谭女士 2010 年结婚，婚后不久，2011 年林先生便考研读博，直到 2016 年博士毕业。2020 年，林先生向法院起诉离婚。谭女士同意离婚，但她提出，林先生在考研读博的 5 年时间里，自己用婚前积蓄及工资养育女儿、负担家庭日常开支，并承担家庭衣食住行等所有家务劳动，故谭女士提出了家务劳动补偿 10 万元的要求。记者 3 月 7 日从北京房山法院获悉，法院审理后支持了谭女士的这一诉求。

案情：丈夫起诉离婚，妻子提出家务劳动补偿

林先生诉称，他与谭女士于 2010 年登记结婚，并育有一女。婚后，双方购买房山区某处房屋一套。因双方一直处于分居状态，夫妻感情已破裂无和好可能，故林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离婚，女儿由其抚养，并依法分割共同财产。

谭女士认为，首先，夫妻双方的感情已经破裂，无和好可能，同意解除与林先生的婚姻关系。其次，因林先生在婚姻期间考研读博，自己用婚前积蓄及工资养育女儿、负担家庭日常开支，并承担家庭衣食住行等所有家务劳动。

“林先生攻读研究生及博士，自己从

财产及人力上予以支持，林先生完成学业后的工作及收入均是产值最高期，林先生要求离婚，应该给我付补偿。”谭女士说，“因此，请求法院判令，女儿由我抚养，林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；依法分割共同购买的房屋一套及共同存款 15 万元，并给付家务劳动补偿 10 万元。”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林先生与谭女士于 2010 年登记结婚，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，林先生就读在职研究生、博士。夫妻双方目前已分居，女儿随谭女士共同生活。双方工资收入均在一万元左右。

判决：男方给付女方劳动补偿10万元，二审维持原判

法院判决认为，婚姻关系的存续应以夫妻感情为基础，现林先生要求与谭女士离婚，谭女士表示同意，法院予以确认。

关于子女抚养，法院认为，本案中，二人之女年岁尚小，日常生活中多由谭女士照顾，现林先生同意女儿由谭女士抚养，法院予以确认，林先生支付抚养费。

关于共同财产分割，婚姻期间购买的房屋，根据房屋现有价值、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及偿还贷款金额等情况，根据林先生工作地为京外、同时出于照顾女方及子女

权益等角度出发，法院认定房屋归谭女士所有，谭女士支付林先生房屋折价款 30 余万元。存款 15 万元，应属夫妻共同财产，予以平均分割。

关于谭女士主张的经济补偿款，法院认为林先生在与谭女士婚姻存续期间，多半时间用在完成个人学业进修，谭女士为抚育女儿、协助林先生工作及读书负担了较多义务，现谭女士主张经济补偿 10 万元，于法有据。最终，法院判决，准予林先生与谭女士离婚；女儿由谭女士抚养，林先生每月负担子女抚养费至 18 岁；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归谭女士所有，谭女士支付林先生房屋折价款 30 余万元；共同存款 15 万元双方平均分割；林先生给付谭女士经济补偿款 10 万元。

林先生不服一审判决，提出上诉。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【相关法条】

民法典第 1088 条规定：“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顾老人、协助对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，离婚时有权请求对方赔偿，对方应当予以赔偿，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判决。”

（来源：北京日报）



被冒名登记为公司法人 诉至法院成功维权

近日，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工商行政登记案件，原告钟某乘坐高铁时被限制高消费后才发现，自己被登记成为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而后起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撤销变更登记。

甲公司是一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，原法定代表人吴某。2016 年 5 月 23 日，甲公司委托吴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变更事宜，甲公司提交的资料中均为“钟某”签名。同日，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准予变更登记，并向甲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，登记股东、法人从吴某变更为“钟某”。

2016 年 8 月 4 日，钟某向公安机关申报身份证挂失。2021 年 1 月 30 日，钟某准备乘坐高铁时被告知，已被法院限制高消费，禁止乘坐该列车，他这才发现被冒名登记为公司法人。钟某遂向南川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要求撤销前述变更登记。后经司法鉴定，“登记档案中的签名字迹与钟某样本字迹不是一人所写”。

南川法院审理认为，公司登记机关在登记程序中并非完全形式审查，对于存疑资料仍有一定的真实性核查职责。市场监管部门对存疑资料未予核查，便作出准予变更登记行为。同时，钟某的身份证挂失材料、笔迹鉴定报告等，足以证明公司变更登记资料签名不属实，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主要证据明显不足。综上，南川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案涉准予变更登记行为。

购房面积差距大 法院判决解除合同

近日，江西省上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法院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。

2018 年 12 月，王某与李某协商，欲将名下的一处房产转让给李某。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李某向王某支付购房订金 20000 元。随后，李某陆续向王某支付了 8 万元购房款。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，李某发现房屋的产证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（存在扩建面积），因而决定不再购买该套房屋，并要求王某退回已付房款。王某同意退款，且表示不追究李某的违约责任，但购房款要等到该房屋出售后再归还，并承诺李某可免费在案涉房屋居住，李某一直住在该房屋至 2019 年 6 月才搬离。之后，李某多次向王某催讨购房款，王某以房屋尚未出售为由未归还。2021 年 7 月，双方因发生了其他纠纷，王某要求解除与李某的房屋买卖合同，要求李某承担违约金并支付其居住在案涉房屋期间的租金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李某提出解除合同，王某也同意解除。房屋产权面积与实际使用面积不符是客观存在的事实，不存在李某单方违约问题，且双方对违约责任也未作明确约定。合同解除后，王某与李某商议一致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李某继续居住该房屋，要求支付租金的请求不符合双方约定。综上，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并驳回了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增设电梯遭阻拦 法院判决不得妨碍

老旧住宅增设电梯，邻栋业主以影响通行、采光等为由多次阻拦，造成停工数月，电梯迟迟不能投入使用。近日，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，当庭判决邻栋业主不得作出妨碍、阻止行为。

潼南某小区是未设电梯的老旧住宅小区，陈某等 13 人为该小区 B 栋楼 2 单元业主，张某系相邻 C 栋楼 1 单元一楼业主。经陈某等 13 人申请，规划部门审核发放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同意在两栋单元楼之间增设电梯。施工期间，张某以增设电梯会影响房屋采光和通行为由，多次妨碍施工，以致施工停滞数月。经多次协商，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。为此，陈某等 13 人起诉至潼南法院，请求判决张某对增设电梯不得作出妨碍、阻止行为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业主应本着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增设电梯事宜，对增设电梯事项给予必要的容忍和配合。某小区同意安装电梯的业主人数及建筑面积，均达到了民法典规定的标准，且经规划部门审查颁发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因此，陈某等 13 人增设电梯属合法行为。张某系邻栋底楼业主，对增设电梯的施工行为负有容忍义务。若增设电梯后在通风、采光、通行等方面确有影响的，各方亦可就补偿问题另行协商，或通过法律途径另行解决，但不得以此为由在电梯安装过程中进行阻挠、妨碍。故判决支持原告诉求。

（王睿卿 整理）